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翰林院

職掌 入直侍班 扈從 暫攝批本 撰文 繙譯

入直侍班。天聰三年。

命儒臣分直文館。○順治十年。

命內院大學士學士於太和門吏番入直。○十七年

諭。翰林院各官。原係文學侍從之臣。分班直宿。以備顧問。往代原有成例。今欲於景運門內建造直房。令翰林官直宿。朕不時召見顧問。兼以覲其學術才品。應分幾班。每班酌用幾員。即開列職名具奏。欽此遵

旨奏定。分翰林官爲三班。每班用讀講學士二人。讀講二人。編檢四人。依次入直。周而復始。掌院學士一體分日直宿。○康熙十六年

諭。朕不時觀書寫字。近侍內並無博學善書者。以致講論不能應對。今欲於翰林內選擇二員。常侍左右。講究文義。但伊等各供厥職。且住外城。不時宣召。難以即至。着於城內撥給閒房。停其升轉。在內侍從數年之後。酌量優用。再如高士奇等能書者。亦選擇一二人同伊等入直。○三十三年

諭。翰林乃近侍之臣。向因日講時時進見。是以猶知其

言語舉止。近時進見稀少。講官侍班。不過頃刻。難以悉其賢否。著翰林詹事官。每日以四人進南書房侍直。令學習文章字畫。亦可以知其人之高下。以備擢用。著即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本院讀講學士以下。編檢以上。與詹事府詹事以下。中贊以上。每日四人一班進

南書房侍直。四十七年停止。○五十三年

諭。翰林官員。朕多不識。其學問之高下。亦不能悉知。嗣後朕駐蹕暢春園時。著四人一班。與南書房翰林一處行走。五日一更代。自讀講學士以下。編檢以上。與詹事府少詹事以下。中贊以上。

論俸派出。六十一年停止。○五十七年

諭。每逢奏事。翰林亦派五人侍班。每侍班於本衙門讀講學士讀講與詹事府少詹事坊局等官內一員領班。次滿洲編檢一員。漢編檢三員。六十一年停止。○雍正三年

諭。每逢聽政。著翰林院滿漢編修檢討四人侍班。班在科道之上。○乾隆二年

諭。朕御門聽政之時。翰林院修撰編檢與科道一同侍班。著一體懸帶數珠。以肅朝儀。○五年

諭。翰林院編修檢討。朕多未認識。著翰林院該班之日。每次帶領二十員引見。○又

諭。翰林院編修檢討。著翰林院該班日。每次帶領十員
引見。〇四十三年
諭。向曾令翰林院於輪班日期。帶領編檢十人引見。以
備甄識。近來久未舉行。著於三月內朕謁
陵回鑾後。仍照舊例。將現在編檢按班通行輪帶。嗣後
間五年即請旨辦理一次。〇嘉慶五年
諭。向例翰林院於直日之期。將編檢等官輪班帶領引
見。近來未經舉行。嗣後該衙門直日時。仍照向例豫
備引見。輪班引見之例。乾隆二十一年間一班帶領。二十三年間兩班帶領。四十三年定。每間五年請旨辦理。四十八年五十五年各舉行一次。以後未經奏辦。至是始復舉行。〇

又奉

旨。嗣後翰林院編檢輪班引見。著於每年開印後舉行一次。○十二年

諭。翰林院每逢直日之期。將修撰編檢等官輪班帶領引見。原係照例奉行。其實引見時亦並未加甄別。因思乾隆年間。本係間數年後。始將翰林等輪帶一周。今則竟成常例。未免虛應故事。嗣後著於每屆恩科正科鄉試之年。仍將修撰編檢等官輪班帶領引見一次。朕得識記其人。以備簡用。其尋常年分。不必帶領引見。著為令。○二十一年

諭。向例翰林院於直日之期。將編檢等官輪班帶領引
見。近年未經舉行。嗣後該衙門直日時。著仍照向例
豫備引見。○道光八年
諭。向例翰林院每逢直日。將修撰編檢等官輪班帶領
引見。嗣經改為每屆恩科正科鄉試之年。輪班帶領
一次。朕思考試試差人員。既經吏部帶領引見。何必
又須翰林院輪班帶領。嗣後著將簡放試差年分輪
班引見之例停止。○又定。
圓明園直班。遇遞無事摺片日。以滿漢侍讀侍講
學士各一人銜名。夾片同遞。以備

召見。俟摺發下始退。謹案近年宮內辦事。及駐蹕西苑。均照此豫備。○

十八年閏四月

諭。翰林院侍讀以下詹事府庶子以下各員。著自本月初十日起。每日二員豫備召見。如遇外膳日期即改於次日伺候。其餘各員。以次遞推。○咸豐元年

諭。翰林院自學士以下。詹事府自庶子以下。著該衙門將現任人員名單。開列進呈。按月更換一次。

扈從。○順治九年奏。

駕出京城。臨幸別所。詞臣照常扈從。

駕幸城内各處。其扈從與否。請

旨定奪。奏
旨。除出城扈從外。其在城內或幸王府及他所。亦令扈
從。○康熙十二年
諭。朕或出郊外。或幸南苑。嘗不輟講。以此翰林官員每
次隨從。但翰林各官。俱遠離家鄉。京城毫無資產。扈
從不免艱苦。殊為可念。嗣後扈從講官所用帳房及
一切應用物件。酌定數目。由內府給予。○五十年奏
旨。翰林院滿洲漢軍翰林甚多。每行圍著二人學習行
走。謹案滿洲漢軍翰林扈從。名依都圍。○三十二年。
駕幸天津。奏派扈從人員。奉

旨。嗣後著派一員隨往。○嘉慶十三年

諭。向來各衙門奏派隨駕人員。翰林院例應奏派滿洲翰林一員。輪班前往。令其學習上圍。但朕每遇巡幸。舉行典禮。俱有講官隨往。滿洲翰林得講官即可輪班隨扈。學習騎射。此外行在翰林院別無應辦之事。嗣後翰林院奏派滿員輪班之例。著停止。

暫攝批本。○內閣學士職司批本。或遇奉使請假。需人代理。則以詹事少詹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及三四品京堂之曾任翰林者。請

簡兼攝。謹案暫攝之制。起於雍正八年十月。以侍讀蔣漣暫攝批本。至乾隆九年七月。十一年九

那閣臣皆循例請行。迄今相沿無改。

撰文。順治十六年定。

尊崇。

冊立暨

冊封

妃

嬪各

冊

寶印文。恭上恭加

尊謚。

升祔

冊謚各

冊

寶文。均由翰林院撰擬進呈。酌委本院官會同內閣官

監視鐫刻。

冊封公主。王。貝勒貝子。公。將軍。福晉夫人。

冊

誥文。由院題定文武。塡名咨送中書科。祭告祝文。及

諭祭內外文武官祭文碑文。由院遵照禮部來文撰

擬繙譯。進呈

欽定後。仍交禮部轉行。封贈内外文武各官

誥

敕文。由院開列撰擬官職名。送内閣具題。○康熙十

年題准。

誥

敕文。按品刊刻文式。停止撰擬。○二十四年議准。

誥

敕文。各照官職撰定文式頒給。○三十四年

諭。翰林官撰擬文章。是其專任。善與不善。皆應有鼓勵

懲戒之處。自是以後。凡碑文祭文。其撰擬人姓名及

所撰之文或經俞允或被申飭一一記名有三次善

有三次不善者俱行奏聞○四十三年議准凡入八

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兼大臣侍衛等官間

散宗室補授大臣侍衛等封贈

誥

敕文各照官職撰定文式頒給○五十三年

諭南書房翰林等向來升殿所奏中和樂章皆仍明代

所撰句有短長體製類詞後因文體不雅命大學士

陳廷敬等改撰其章法皆以四字為句而奏樂人未

易聲調仍以長短句法湊合歌之是雖文法易而聲

調未易也。今考察舊調。已得其宮商節奏。甚爲和平。必得歌章字句亦隨詞調。則章法明而宮調諧。此事所關最要。着南書房翰林同大學士等詳考定議。務使章法與聲調協和。歸於允當。○雍正元年。

諭。

聖祖仁皇帝上諭十六條。乃係綱領。今欲詮解發揮。暢明義旨。以曉兵民。着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將每條作訓誡文一篇。名曰

上諭十六條廣訓。文體散行。字數在五百以外六百以內。需明白條暢。毋太深奧。毋涉鄙俚。兵民並加訓飭。

翰林八九人分與一條。各擬一篇。各人封進。又奉
旨。文章要六百以外六百五十以內字。乾隆元年。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翰林以讀書為職業。然讀書將以
致用。非徒誦習其文辭也。古來制誥。多出於詞臣之
手。必學問淹雅。識見明通。始稱華國之選。有裨於政
事。今翰詹官員甚多。於詩賦外亦當留心詰敕。掌院
學士以下。編檢以上。可各以己意擬寫上諭一道。陸
續封呈朕覽。既可以覘其文藝之淺深。並可以觀其
胸中之緼蓄。儻有切於吏治民生者。朕亦即頒發見
諸施行。則詞曹非徒章句之虛文。而國家亦收文章

之實用矣。嗣後庶吉士散館後即照此例行。○又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翰林院撰擬王貝勒貝子冊文。如
朕叔朕兄等。皆呼為爾某。於朕敬長之意未符。此心
有所不安。凡遇叔兄等皆當稱叔稱兄。自弟姪以下
則用爾字。永著為例。○八年
諭。朕前往奉天恭謁
祖陵。典禮重大。所有祭文。應盡心撰擬。今滿漢文俱甚
屬平常。語意亦多重複。著將撰擬之于振。繙譯之文
保德通。各罰俸三箇月。以示懲儆。○三十七年奏准
嗣後遇有親王郡王貝勒等封爵。初次受封。及

軍功昭著。應行載入

冊內者。給予

冊文。由翰林院撰擬具奏。至世及襲封。止添寫世次

緣由。襲封年月。由翰林院恭擬字樣。移交中書

科繕寫。俱於本內分別聲明。○四十五年奉

旨。所擬盛京新建運河巨流河

河神廟名神牌扁額。俱著用單內首擬字樣。至建廟

神牌扁額。均係褒崇神祀。沿用敕賜二字。未協敬謹

之意。嗣後遇有建廟封神等事擬請欽定者。廟名著

寫敕建。其神牌扁額。俱著寫敕封字樣。○又

諭。翰林院撰擬祭文。向例俱兼清漢。如

壇

廟羣祀載在禮部祀典者。自應需用國書。若滿洲大臣

亦當用清文諭祭。至漢大臣本不諳清語。諭祭時原

可專用漢文。又何必重加繙譯。致滋煩瑣為耶。嗣後

翰林院撰擬漢大臣祭文。俱不必繙清字。○嘉慶十

二年

諭。向來祈雨報雨。本無樂章。迨乾隆十八年始行增設。

至祈晴報晴。本不時有。嘉慶六年。曾因雨水稍多。舉

行此禮。彼時未經議設樂章。因念雨暘祈報。民瘼攸

關典禮自宜畫一所有祈晴報晴應行增設樂章之
處著樂部太常寺查明交翰林院妥擬進呈候朕閱
定交太常寺載入則例永遠遵行○道光十九年
諭陳鑾等奏請飭下儒臣推闡
聖諭廣訓頒發各省等語著翰林院敬謹推闡
聖諭內黜異端以崇正學一條擬撰有韻之文進呈候
朕欽定頒發各省飭令各該學政一併恭書徧頒鄉
塾俾民間童年誦習潛移默化以敦風俗而正人心
○咸豐元年
諭翰林院呈進侍講學士潘曾瑩撰擬原任兩江總督

李星沅祭文碑文。奬譽過實。况辭藻太多。著另行删改。李星沅調度失宜。惟念其歿於王事。故爾優䘏。其功過不相掩之處。亦應敘明。溯其歷任封疆。尤不足稱矣。○三年。撰擬

諭祭原任協辦大學士尚書禧恩文內。逾七衷以康彊句。原擬近字。誤寫逾字。經軍機大臣傳

旨查詢。遵將繕寫錯誤之員。由院記過。其未經看出之掌院學士。均交部照例察議。○十一年議准。呈

遞

地壇告祭祝文內。

皇地祇地字。誤寫帝字。未能校正。罰俸一年。未能看出

之掌院學士。罰俸六月。又於告祭

太廟祝文內。恭列

孝靜康慈皇后徽號。將撰文官降一級留任。掌院學士

罰俸一年。

繙譯。康熙十二年。

諭大學士傅達禮。滿漢文義照字繙譯。可通用者甚多。

後生子弟。漸致差謬。爾任翰林掌院。可將滿語照漢

文字彚發明。某字應如何用。某字當某處用。集成一

書。使有益於後學。此書不必太急。宜詳慎爲之。務期

永遠可傳。方為善也。○乾隆十五年

諭。我朝創制國書。分十二字頭。簡而能該。用之無所不備。而音韻尤得天地之元聲。惟是漢人初學清字者。辨字審音。每借漢字音註。以便記誦。而漢字不能悉協。不得已更從俗音。以意牽合。未經較正畫一。將恐久而益差。閒嘗讀漢字金史。其用漢字音註國語者。本音幾不可曉。諦尋之。則原清語所常習。又如元史之達魯花赤。以今蒙古音譯之。當為達魯噶齊。不華當為補哈。此類未易枚舉。在史氏或以己意為音。或出於當時承旨。蓋由以漢字而註清語蒙古語。既非

本字。又無一定。是以訛復傳訛。以此知官為校定之不可以已也。夫一天也。國書謂之阿補喀。蒙古謂之騰格哩。西番則謂之納穆卡。至國書之騰格哩。則漢語所謂弦子耳。又如一日也。國語謂之舜。漢文謂之日。蒙古謂之納蘭。西番謂之尼嗎。又如國語呼爾者。其音為西。而西方則稱斡呼基。此在兼通清漢文者。無所疑義。而通清不通漢者。但知西之為爾。通漢不通清者。但知西之為西。而語之以斡呼基。且不知為何物矣。蓋凡物之命名。本屬後起。爾雅釋名。方言土訓。莫可殫述。皆假象耳。若夫以漢字註清文。實假象

中之假象。而必執此以較是非。定高下。寓襃貶。此特私心妄見耳。爰命大學士傅恆。率同儒臣。重定十二字頭音訓。開章六字。則用直音。如阿額伊鄂烏諤。餘用二字合音。如納諾尼。儺努懦。阿額伊。鄂烏諤。其餘十一字頭首六字用二字合音。如阿額伊鄂烏諤衣衣衣。衣衣衣。以下俱用三字合音。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分輕重緩急。而國書之元聲。略可得梗概。是不過同文之一端。無關奧義。然習之於童蒙之始。有不容忽者。用示其義。傳示久遠。俾知所法守焉。○二十三年奏准。繙譯清文。由滿洲學士繙就草底。交繙書房改正。始行進呈。謹案向例改正繙譯。以滿

員中熟通清文者為之。至是始專歸繙書房。本衙門編修檢討漢員內。其由肄習　國書出身者亦兼繙書房行走。○道光二十五年奏定。翰林院額設筆帖式四十員。分隸東西兩廳。繕寫章奏文移。分當各項差使。就中擇其繙譯清通行走勤慎者。充補委署廳官及掌稿各缺。遇有應行繙譯事件。即在署繙寫。親行呈閱。其有稍形懈弛者。仍即撤歸散班。督令學習。

翰林院

職掌纂修書史一

纂修書史。原定。恭纂

實錄

聖訓。掌院學士充副總裁官。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充纂修官。典簿待詔孔目充收掌官。筆帖式充謄錄官。亦間充收掌官。恭

修

玉牒。以滿洲蒙古漢軍修撰編修檢討職名。移送宗人

府充纂修官。庶吉士亦得擬送。凡各館纂修書
史。掌院學士充正副總裁官。侍讀學士以下編
檢以上充纂修官。亦充提調官。庶吉士亦間充
纂修官。典簿待詔孔目充收掌官。筆帖式充謄
錄官。亦間充收掌官。編纂諸書。刊刻告竣。皆得
奏請
頒賜。凡與纂諸臣。至告竣時已出館局者。仍許列銜
奉
旨特開之館。應用纂修額缺。酌定奏請。其長開
內廷三館。

武英殿額設纂修十二員。現在提調總纂各二人。纂修十二人。不分滿漢。

國史館額設纂修八員。現在係滿洲總纂四人。漢總纂六人。滿洲纂修十二人。漢纂修二十二人。方略館提調纂修不專屬翰詹。惟額設纂修一員。至各館額缺協修。均隨時酌送。○

天聰元年。

命恭纂

太祖高皇帝實錄。○九年。

諭文館諸臣。朕覩漢文史書。殊多飾詞。雖全覽無益也。今宜於遼宋金元四史內。擇其勤於求治。而國祚昌隆。或所行悖道。而統緒廢墜。與夫用兵行師之方略。

以及佐理之忠良。亂國之姦佞。有關政要者。彙纂繙

譯成書。用備觀覽。○順治二年。

敕修明史。○九年。

敕恭纂

太宗文皇帝實錄。

諭大學士希福等。朕惟帝王撫宇膺圖。綏猷建極。凡一

代之興。必有一代之史。以覲揚於後世。誠要務也。我

太宗文皇帝應天順人。安內攘外。在位十有七年。仰惟

文德之昭。武功之盛。以及號令賞罰。典謨訓誥。皆國

家之大經大法。爾等稽覈記注。編纂修輯。尚其夙夜

勤恪。考據精詳。毋浮誇以失實。毋偏執以廢公。毋疏忽以致闕遺。毋怠玩以淹歲月。敬承一代之令典。永作萬世之成憲。各殫乃心。以副朕意。○十二年

諭。朕惟帝王之道。法祖爲先。夏貽典則。商監成憲。周重謨烈。三代盛隆。率循茲軌。欽惟我

太祖武皇帝創業垂統。聖德開天。

太宗文皇帝積功累仁。宏模啟後。大經大法。固足範圍百王。一動一言。皆可訓行四海。

實錄業已告成。朕欲仿貞觀政要洪武寶訓等書。分別義類。詳加採輯。彙成一編。朕得朝夕儀型。子孫臣民。

咸恪遵無斁。稱為

太祖聖訓。

太宗聖訓。即於五月開館。特命輔臣馮銓車克成克鞏劉正宗傅以漸為總裁官。麻勒吉鏗特祁徹白胡兆龍張懸錫李霨梁清寬為副總裁官。王無咎楊思聖方拱乾卓彝周啟雋黃機吳偉業左敬祖曹本榮熊伯龍馬葉曾宋之繩。又滿官四員為纂修官。滿漢官各四員為謄錄官。滿漢典籍四員為收掌官。卿等膺茲委任。須勤勵恪恭。精心蒐討。務期早竣大典。以稱朕覲光揚烈至意。○十三年。

敕纂易經通註。〇又

諭。朕惟紀一朝之得失。爰有史書。考百代之是非。厥惟

通鑑。顧筆削互異。論斷相衡。卷帙雖紛。得中尚寡。何

以昭垂永久。號稱完書。朕茲欲將諸家所纂。廣加裒

集。删繁考異。訂為一編。名曰通鑑全書。特命巴哈納

額色黑劉正宗傅以漸為總裁官。張長庚禪代麻勒

吉鏗特折庫訥胡兆龍張懸錫李霨白允謙為副總

裁官。岳蘇朱之錫卜素履楊熙范承謨盧彥杭奇王

世功圖巴海方拱乾何采王清張士甄范廷元熊伯

龍諸豫張永祺曹爾堪金鋐方猶楊永甯為纂修官。

白希圖納海吳世霸哈世泰霜色塞赫黑德津拜胡密色王秉坤陳登科達揚阿任治民邵鳳翔邱衡雷經徐吳錦韓詩為謄錄官。朱臣崔振聲王鍾龐錢世清為收掌官。卿等受茲委任。須精勤蒐討。公慎參評。務使古來政治盛衰。人才善惡。昭明畫一。以副朕致治垂憲之意。○又

諭。自古平治天下莫大乎孝。孝為五常百行之原。故曾子備述孔子之言以為孝經。昭示後世。上自天子。下逮庶人。至孝之道罔不備焉。朕觀其立言正大。意旨深遠。尚非取古人言行關於孝道者推而廣之。不足

以彰其義。茲欲博採羣書。加以論斷。勒成一編。名曰
孝經衍義。特命馮銓為總裁官。馮溥黃機吳偉業王
熙曹本榮姜元衡郭棻宋之繩為編纂官。曹首望盛
際斯方兆及吳煒為謄錄官。王鍾龐包元辰為收掌
官。卿等膺茲委任。須勤敏敬慎。悉心蒐輯。務俾讀者
觀感效法。以稱朕孝治天下之意。○康熙六年

諭。

世祖章皇帝勵精圖治。敬
天法
祖。無事不以國計民生為念。鴻功偉業。載在史冊。理宜

纂修
實錄。垂示永久。以昭大典。○十六年。
敕編日講四書解義。○十八年。
敕纂
欽定皇輿表。
敕續修明史。○十九年。
命編日講書經解義。○二十二年。
命內閣侍讀學士翁英丹岱吳拉岱拜禮吳興祖侍讀
博際安褚庫孟額圖。翰林院侍讀學士朱之佐
孫在豐侍講學士阿山祖文謨朱典侍讀烏赫。

為纂修官。重修

太祖高皇帝實錄

聖訓。○又

命內閣侍讀學士徐廷璽侍讀達哈塔庸愛常明尹泰

王三省典籍倭赫臣。翰林院侍讀學士傅臘塔

多奇嚴我斯侍讀湯斌施閏章侍講戴通編修

曹禾檢討潘耒。詹事府右春坊右諭德朱世熙

左春坊左贊善徐乾學司經局洗馬田喜霅。為

纂修官。恭修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聖訓。

諭監修總裁官大學士勒德洪等。卿等督率各官。敬慎纂修。速竣大典。表彰謨烈。以副朕繼述顯揚先德之意。○又

教纂平定三逆神武方略。○又

諭。史書永垂後世。關繫最重。必據實秉公。論斷得正。始無偏袒之失。夫作文豈有一字一句不可更改者。當彼此虛心。互相推究。即如朕所製之文。亦常有參酌更改之處。若不稍加更定。恐文章一道。流於偏私矣。將此諭傳示修史官知之。○又

命編日講易經解義。二十二年。

教纂

大清會典。二十四年。

教譔

大清一統志。

教編古文淵鑑。二十五年

諭。自古帝王致治崇文。典籍具備。猶必博採遺書用充

祕府。葢以廣見聞而資掌故。甚盛事也。朕留心藝文。

晨夕披覽。雖内府書籍。篇目粗陳。而裒集未備。因思

通都大邑。應有藏編。野乘名山。豈無善本。今宜廣為

訪輯凡經史子集除尋常刻本外其有藏書祕錄作何給值採集繕寫爾部院會同詳議務搜羅罔軼以副朕稽古右文至意○又

諭自古經史書籍所重發明心性裨益政治必精覽詳求始成內聖外王之學朕披閱載籍研究義理凡厥指歸務期於正今搜訪藏書善本惟以經學史乘實有關繫修齊治平助成德化者乃為有用其他異端詖說概不准收錄○三十六年

敕纂平定朔漠方略○三十八年

敕譔春秋傳說彙纂○四十三年

欽譔佩文韻府。四十四年。

欽纂佩文齋書畫譜。又

諭。明史關繫極大。必使後人心服乃佳。宋史成於元。元史成於明。其中是非失實甚多。是以至今人心不服。有明二百餘年。其流風善政。誠不可枚舉。今之史官。或執己見者有之。或據傳聞者有之。或用稗史者亦有之。任意妄作。此書何能盡善。孔子聖人也。猶言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又言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當今之世。用人行政。規模法度之是非。朕當自任。無容他諉。若明史之中。稍有一不當。

後人將歸責於朕不輕忽也是以朕為明史作文一篇爾等可曉諭九卿大臣

御製文曰朕四十餘年孜孜求治凡一事不妥即歸罪於朕未嘗一時不自責也清夜自問移風易俗未能也躬行實踐未能也知人安民未能也家給人足未能也柔遠能邇未能也治臻上理未能也言行相顧未能也自覺愧汗何暇論明史之是非乎況有明以來二百餘年流風善政豈能枚舉其中史官舞文杜撰顛倒是非者槩難憑信元人修宋史明人修元史至今人心不服議論多歧者非前鑑耶朕實無學每

讀朱子之書。見相古先民學以為己。今也不然。為人而已之句。罔不心悅誠服。又讀孟子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益見史官上古不免訛傳。況今人乎。班馬異同左國浮華。古人以為定論。孔子至聖。作春秋有知我罪我之句。後世萬倍不及者。輕浮淺陋。妄自筆削。自以為是。朕觀凡天下讀書者。皆能分辨古人之是非。至問以時事人品。不能一字相答。非曰從來不與人往來。即曰不能深知。夫目前之事。做官之道。尚茫然不知。而於百千年前。無不洞悉。何得昧於當世而明於論古。豈非遠者明而近者闇乎。所以責人重者責

己經。君子不取也。明史不可不成。公論不可不採。是
非不可不明。人心不可不服。關繫甚鉅。條目甚繁。朕
日理萬幾。精神有限。不能逐一細覽。即敢輕論是非。
後有公論者。必歸罪於朕躬。不畏當時而畏後人。不
重文章而重良心者此也。卿等皆老學素望。名重一
時。明史之是非。自有獨見。卿等衆意為是即是也。刊
而行之。偶有斟酌。公同再議。朕無一字可定。亦無識
見。所以堅辭以示不能也。○四十五年。

諭修國史諸臣。開國功臣作傳。當因其事蹟先後。以定
次第。若視功績分次第。或有本人功績少而子孫功

績多者。反置子孫於前列可乎。今應分別
太祖
太宗
世祖三朝功臣。以何人居首。請旨再定。至逮事
三朝功臣。各於本人傳內通行開載事蹟。其子孫有立
功者。附載於下。俟作傳畢。可錄出分給其子孫各一
通。令藏於家。○又
敎編歷代賦彙佩文齋詠物詩選。○四十六年。
敎編全唐詩。歷代題畫詩類歷代詩餘。○四十七年。
敎撰廣羣芳譜。○四十八年。

敕編

皇清文穎。四朝詩。四十九年。

敕撰康熙字典及淵鑑類函。五十年。

敕編全金詩。五十一年。

敕撰歷代紀事年表。五十二年。

敕修

萬壽盛典。五十四年。

敕編

御纂周易折中。月令輯要。音韻闡微。並詞譜曲譜。五

十六年。

敕譔性理精義○五十八年○

敕譔駢字類編○五十九年○

敕譔韻府拾遺○六十年○

敕譔書經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及子史精華○分類

字錦○雍正元年○

命大學士馬齊為監修總裁官○隆科多嵩柱白潢張鵬

翮為總裁官○朱軾張廷玉勵廷儀阿克敦顏和

納登德為副總裁官○恭纂

聖祖仁皇帝實錄○

諭○

皇考御極六十一年。

聖謨神烈甚多。卿等督率各官。務期悉心敬纂。迅速告成。俾永垂方冊。以副朕繼述顯揚

先德之意。○又

敎恭纂

聖祖仁皇帝聖訓。

敎編次古今圖書集成。○又

諭大學士等。史書務紀其真。而史才古稱難得。蓋彰善癉惡。傳信去疑。苟非存心忠厚。學識淹通。未能定得失於一時。垂鑒戒於久遠也。有明一代之史。屢經修

纂。尚未成書。我

聖祖仁皇帝大公至慎之心。旌別淑慝。務期允當。惟恐幾微未協。遂失其真。鄭重周詳。多歷年所。冀得良史之才。畀以編摩之任。朕思歲月愈久。考據愈難。目今相去明季。將及百年。幸簡編之紀載猶存。故老之傳聞不遠。應令文學大臣。董率其事。慎選儒臣。以任分修。再訪山林績學之士。忠厚淹通者。一同編輯。俾得各展所長。取舍折衷。歸於盡善。庶成一代信史。足昭示於無窮。着將滿漢大臣等職名開列具奏。又

教纂功臣傳。四年。

敕續修
大清會典。○五年。
敕編
御纂孝經集註。
敕纂八旗通志初集。○六年。
敕撰執中成憲。○七年。
敕編日講春秋解義。○十一年。
敕增輯
皇清文穎。○十三年十月
諭。大學士鄂爾泰等奏請纂修

皇考世宗憲皇帝實錄。朕思記事之文。務期確實。方可
信今傳後。我
皇考臨御以來。敬
天法
祖。勤政愛民。立極陳常。德洋恩溥。一切顯謨彝訓。皆出
實心實政。不尚虛文。茲當編纂之時。惟在敬謹繹思。
據實記載。不必沿襲史氏繁詞。徒作鋪張揚厲之體。
至於
皇考十三年中整綱飭紀。事事極其周詳。覺世牖民。言
言可為典則。為臣子者。自當慎重考覈。編述詳明。期

於
聖德神功。廣大悉備。庶可昭垂簡冊。傳示萬年。其條例
款項。及監修總裁等應用人員。並一切開館事宜。總
理事務王大臣詳議具奏。○乾隆元年。
敕恭纂
世宗憲皇帝聖訓。○是年。
國史館總裁大學士鄂爾泰等恭進
太祖高皇帝本紀。奉
旨。
四朝本紀。現在編纂。我

皇考本紀。亦應及時敬謹編輯。又據奏稱表志列傳等

項。俟

四朝本紀編定之後。次第排纂等語。表志列傳。若俟

本紀編定之後。方行排纂。則曠日持久。書成未免太遲。

著一面辦理

本紀。一面將表志列傳等排纂。○又

欽纂

欽定三禮義疏。

命編日講禮記解義。

欽撰

大清通禮。二年。

敕撰授時通考。四年。

敕纂明紀綱目。七年。

敕撰

宮史。九年。

敕編滿洲氏族通譜。

敕撰詞林典故及石渠寶笈祕殿珠林。

敕修

皇清文穎。十年。

敕撰

欽定天祿琳琅書目。

教編

皇清奏議。

教纂續文獻通考。及

皇朝文獻通考○又

諭。近因校閱金史。見所附國語解一篇。其中訛舛甚多。金源即滿洲也。其官制。其人名。用本朝語譯之。歷歷可見。但大金全盛時。索倫蒙古。亦皆所服屬。幅員遼廣。語音本各不同。而當時惟以國語為重。於漢文音義。未嘗校正畫一。至元臣纂修。又不過沿襲紀載舊

文。無暇一一校正。訛以傳訛。有自來矣。即如所解之中。或聲相近而字未恰合。或語似是而文又增損。至於姓氏。惟當對音。而竟有譯為漢姓者。今既灼見其謬。豈可置之不論。爰命大學士訥親張廷玉尚書阿克敦侍郎舒赫德用國朝校定切音。詳為辨正。令讀史者咸知金時本音本義。訛謬為之一洗。並註清文以便考證。即用校正之本。易去其舊。其坊間原本。聽其去留。庶考古信今。傳世行遠。均有裨焉。○十三年。

大清會典則例○又
敕纂平定金川方略○十四年○
敕撰西清古鑑○
敕編經史講義○十五年○
敕纂同文韻統叶韻彙輯○十六年○
敕撰
皇朝職貢圖○
敕編錢錄○十九年○
敕撰盤山志○二十年○
敕纂周易述義○

敕編
御纂詩義折中。○二十一年。
敕纂皇輿西域圖志。熱河志。○二十三年。
敕編
御纂春秋直解。○二十四年。
敕纂
皇清禮器圖式。○二十六年。
敕修
宮史。○二十七年
諭。續文獻通考館纂進稿本。朕閱宗廟考一門內。附入

致祀歷代帝王。及本朝臣下家廟。顧名思義。於輯書
體例何居。蓋既以宗廟冠部。則惟
太廟時祫。典有專崇。方稱經常不易。至
奉先殿之禮重家庭。
壽皇殿
安佑宮
永佑寺之虔奉
神御。於宗廟考中。敬從附載。尚為不失禮以義起之文。若撫
入歷代及臣下。匪獨其制絕不相蒙。揆之分門本意。亦復
何取。即云承用宋臣馬端臨原編舊式。而往世儒生之識。

於大典未克折衷盡善。類此者正復不少。又豈得違禮而曲泥之。朕意當於宗廟考專門備詳定制外。其餘不應附入者。別立羣廟考一門隸之。俾名義既得所安。而其書亦足垂遠。館臣可錄朕旨。並登卷中。○二十八年。

敕編

欽定西域同文志。及音韻述微。○二十九年。

敕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

敕修

大清一統志。

敕校勘

皇朝禮器圖式○三十年

諭。朕恭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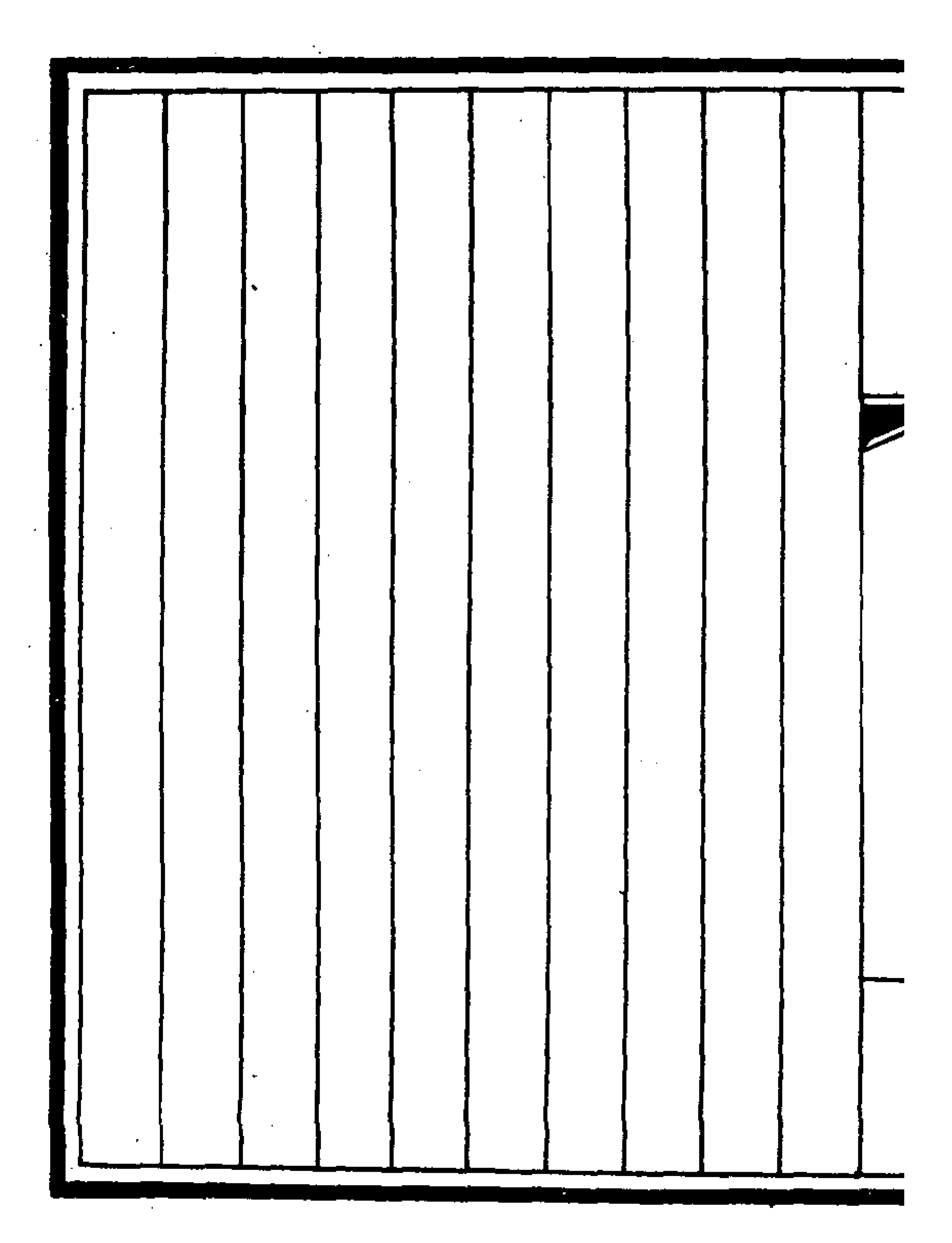
世祖章皇帝實錄。內載大學士甯完我劾奏陳名夏之疏。有與魏象樞結為姻黨一款。朕向聞魏象樞在漢大臣中尚有名望。乃與黨惡之陳名夏聯姻藉其行私護庇。則亦不得謂之粹然無疵之名臣矣。因取國史館所撰列傳。止稱以事降調而不詳其參劾本末。則後之人亦何由知其事為何事。而加之論定乎。前命廷臣編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現已告成。事實釐然可考。因思大臣之賢否。均不可隱而弗彰。果其事

功學行卓卓可紀自應據實立傳俾無溢美若獲罪
廢棄之人其情罪允協者固當直筆特書垂為炯戒
即當日彈章過於詆毀吏議或未盡持平亦不妨因
事並存毋庸曲為隱諱著將國初以來滿漢大臣已
有列傳者通行檢閱覈實增删考正其未經列入之
文武大臣內而卿貳以上外而將軍督撫提督以上
並宜綜其生平實蹟各為列傳均恭照
實錄所載及內閣紅本所藏據實排纂庶幾淑慝昭然
傳示來茲可存法戒又
諭前以國史原撰列傳止有褒善惡者惟貶而不錄其

所以為惡。人究不知。非所以昭傳信也。因降旨開館重修。特派大臣為總裁。董司其事。並令詳議條例以聞。今據該總裁等議奏開館事宜。內稱滿漢大臣定以官階分立表傳。旗員自副都統以上。文員自副都御史以上。及外官督撫提督等果有功績學行。又獲罪廢棄原委。俱為分別立傳等語。所議尚未詳備。列傳體例。以人不以官。大臣中如有事功學術足紀。及過蹟罪狀之確可指據者。自當直書其事。以協公是公非。若內而部旗大員。循分供職。外而都統督撫之歷任未久。事實無所表見者。其人本無足重輕。復何

必濫登簡策。使僅以爵秩崇卑為斷。則京堂科道中或有封章建白。實裨國計民生者。轉置而弗錄。豈非缺典。且如儒林亦史傳之所必及。果其經明學粹。雖韋布之士不遺。又豈可拘於品位。使近日如顧棟高輩。終於淹沒無聞耶。舉一以例其餘。雖列女中之節烈卓然可稱者。亦當覈實兼收。另為列傳。諸臣其悉心參考。稽之諸史體例。折衷斟酌。定為凡例。按次編纂。以備一代信史。至立表之式。固當如所定官階為限制。仍應於各姓氏下註明有傳無傳。使覽者於表傳並列者。即可知某某之媺惡瑕瑜。而有表無傳者。

必其人無足置議。有傳無表者。必其人實可表章。則開卷瞭然。不煩言而其義自見。朕每覽歷代史冊。褒譏率無定評。即良史如司馬遷。尚不免逞其私意。非阿好而過於鋪張。即怨嫉而妄為指摘。其他更可知矣。我朝百餘年來。於大小臣工。彰善癉惡。一秉至公。實可垂為法戒。今悉據事覈實。立為表傳。總裁大臣公同商榷。朕復親為裁定。傳之萬世。淑慝並昭。而衮鉞不爽。不更愈於自秉史筆者之傳聞異辭。而任愛憎為毀譽者耶。將來書成時。即以朕前後所降諭旨。弁之簡端。用示慎重修輯國史之意。



翰林院

職掌 纂修書史二

乾隆三十一年

諭。今日國史館進呈新纂列傳內洪承疇傳。於故明唐王朱聿釗加以偽字。於義未爲允協。明至崇禎甲申。其統已亡。然福王之在江甯。尚與宋南渡相髣髴。即唐桂諸王。轉徙閩滇。苟延一綫。亦與宋帝昰帝昺之播遷海嶠無異。且唐王等皆明室子孫。其封號亦其先世相承。非若異姓僭竊。及草賊擁立一朱姓以爲

號召者可比。固不必概從貶斥也。當國家戡定之初。於不順命者自當斥之以僞。以一耳目而齊心志。今承平百有餘年。纂輯一代國史。傳信天下萬世。一字所繫。予奪攸分。必當衷於至是。以昭史法。即明末諸臣如黃道周史可法等。在當時抗拒王師。固誅僇之所必及。今平情而論。諸人各為其主。節義究不容掩。朕方嘉予之。又豈可概以僞臣目之乎。總裁等承修國史。於明季事皆從貶。固本朝臣子立言之體。但此書皆朕親加閱定。何必拘牽顧忌。漫無區別。不準於天理人情之至當乎。特明降諭旨。俾史館諸臣。咸喻

朕意。奉為準繩。用彰大中至正之道。○三十二年。

敎纂續通典。續通志。及

皇朝通典。

皇朝通志。並

御批通鑑輯覽。○又

諭前開館續纂文獻通考一書。並添輯本朝一切典制。分門進呈。朕親加披覽。隨時裁定。全書現在告竣。經該總裁等奏請將館務停止。因思馬端臨通考。原踵杜佑通典鄭樵通志而作。三書實相輔而行。不可偏廢。曩因舊本多訛。曾命儒臣詳為校勘。鐫刻流傳。加

惠海內。今續通考復因王圻舊本改訂增修。惟通典通志。尚未議及補輯。士林未免抱闕如之憾。著仍行開館。一體編輯。所有開館事宜。著大學士詳悉定議具奏。其修書義例。有應仍應改之處。該總裁等務博稽前典。參酌時宜。而要之以紀實無訛。可垂久遠。至現輯續通考一書。從前所進各門。僅載至乾隆二十五年以前。而陸續呈進者。並纂入三十一年之事。先後體製。尚未畫一。著交新開書館。將所纂二十四考概行增輯。編載事實。悉以本年為準。增添各卷。即速繕呈覽。以便刊板頒行。其通典通志二書。亦以三十

一年為限。以期畫一。至於朕之敕修諸書。固以闡往開來。備乙覽而牖後學。亦使詞館諸臣。得效編摩之職。且於常俸以外。復叨月給餐錢。用示朕體恤之惠。承辦各員。自當悉心蒐考。無漏無訛。以期完善。所有節次繕進各書。皆經朕詳加釐定。其間字句差訛。及文義錯謬者。即為指示改正。不一而足。諸編纂者亦當知愧改過。實心校録矣。而兹閱輿地考內所載南海子一條。言自萬泉莊匯注於此。試思萬泉莊水勢南高北下。從清河一帶迆邐通行。即有涓流旁溢。亦當入長河以達會通。與南海子無涉。而該纂修竟以

旁近之萬泉寺誤為萬泉莊此係目前易考之地何以不加詳覈疏略若此著將該纂修交部議處嗣後在館諸臣務益加意參稽毋得率爾操觚致貽譌謬以副朕典學右文之意○三十四年

敕修校正湻化閣帖釋文○三十六年

敕纂評鑑闡要

諭前以批閱通鑑輯覽見前史所載遼金元人地官名率多承譌襲謬輾轉失真又復詮解附會支離無當甚於對音中曲寓褒貶尤為鄙陋可笑蓋由章句迂生懵不能深通譯語兼且逞其私智高下其手以譌

傳訛。從未有能正其失者。我國家當一統同文之盛。凡索倫蒙古之隸臣僕供宿衛者。朕皆得親為諮訪。於其言語聲音。俱能一一稽考。無纎微之誤。是以每因摛文評史。推闡及之。並命館臣就遼金元史國語解內。人地職官氏族及一切名物象數。詳悉釐正。每條兼系以國書。證以三合切韻。俾一字一音。咸歸脗合。並為分類箋釋。各從本來意義。以次進呈。朕為親加裁定。期於折衷至是。一訂舊史之踳駮。今金國語解。業已訂正蕆事。而諸史原文。尚未改定。若俟遼元國語續成彙訂。未免多需時日。著交方略館。即將金

史原本先行校勘。除史中事實。久布方策。毋庸復有增損外。其人地職官氏族等。俱依新定字音。確覈改正。其遼元二史。俟國語解告竣後。亦即視金史之例。次第釐正畫一。仍添派纂修官分司其事。總裁等綜理考覈。分帙進覽候定。用昭闡疑傳信之至意。○又

敎編

御製清文鑑。○三十七年

諭朕閱三通館進呈所纂嘉禮考內。於遼金元各代冠服之制。敘次殊未明晰。遼金元衣冠。初未嘗不循其國俗。後仍改用漢唐儀式。其因革次第。原非出於一

時。即如金代朝祭之服。其先雖加文飾。未至盡去其
舊。至章宗乃概為更制。自應詳考詮次。以徵蔑棄舊
典之由。並酌入案語。俾後人知所鑒戒。於輯書關鍵
方為有當。若遼及元。可例推矣。其嘉禮考。仍交館臣
悉心確覈遼金元改制時代先後。逐一臚載。加擬案
語證明。改繕進呈。候朕鑒定。昭示來許。並將此申諭
中外。仍錄一通。懸勒尚書房。○又
諭。國史館進呈新纂明珠列傳。內所列郭琇糾叅各款。
臚採不全。於覈實紀載之義未合。明珠在康熙年間。
身為大學士。柄用有年。乃竟不克自終。漸至植黨營

私市恩通賂。勢燄熏灼。物議沸騰。
皇祖量申
誡諭。期得以恩禮保全。而明珠不知省改。致為郭琇劾
奏。復念其於平定三藩時。曾有贊理軍務微勞。不即
暴示罪狀。然亦立予罷斥。並未嘗廢法姑容。後雖量
為錄用。僅授內大臣之職。距其身歿二十餘年。不復
再加委任。此實
皇祖恩威並用。權衡纖毫不爽。迥非三代以後所可幾
及。而確覈明珠罪案。止在徇利太深。結交太廣。不能
恪守官箴。要不至如明代之嚴嵩溫體仁輩。竊弄威

福竟敢陰排異己潛害忠良舉朝側目而莫可誰何也即如明珠以現任閣臣而郭琇即以露章臚款抨擊甚力使明珠果能如明季諸姦之箝制言路則郭琇矢口之間早已禍不旋踵即或深謀修隙亦必多方狙伺假手擠排乃郭琇因此一疏遂以鯁直受知不及二年即由僉都御史洊擢都御史不聞明珠之黨有能為之抑沮者雖其間亦曾因事論黜而我

皇祖鑒其政績風力由間廢中擢為湖廣總督後因紅苗搶奪隱匿不報削籍歸里其罪實由自致亦非明珠之黨藉事以為報復今郭琇列傳具在可考而知

也。因命於明珠傳中。全列郭琇条本。俾天下後世。得喻此事本末。用是剖悉原委。宣諭中外。仍命錄載傳後。使定論昭然。永以示傳信而垂法戒焉。又

諭朕稽古右文。聿資治理。幾餘典學。日有孜孜。因思古今來著作之手。無慮數千百家。或遺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採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同文之盛。其令直省督撫會同學政等。通飭所屬。加意購訪。其歷代流傳舊書內。有闡明性學治法。關繫世道人心者。自當首先購覓。至若發揮傳註。考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亦應備為甄擇。又如歷代名

人。洎本朝士林宿望。向有詩文專集。及近時沈潛經

史。原本風雅。如顧棟高陳祖范任啟運沈德潛輩。亦

各著成編。並非勦說巵言可比。均應概行查明。在坊

肆者或量為給價。家藏者或官為裝印。其有未經鐫

刊止係鈔本存留者。不妨繕錄副本。仍將原書給還。

著該督撫等先將各書敘列目錄。註係某朝某人所

著。書中要指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候彙齊後。令

廷臣檢覈有堪備用者。再開單行知取進。庶幾副在

石渠。用儲乙覽。從此四庫七略。益昭美備。稱朕意焉。

○又

欽定平定準噶爾方略。三十八年奉

旨。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內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為書一節。着即派軍機大臣為總裁官。仍於翰林等內選定員數。責令及時專司查校。將原書詳細檢閱。並將圖書集成互為校覈。擇其未經採錄。而實在流傳已少。尚可裒綴成編者。先摘開目錄奏聞。候朕裁定。至朱筠所奏。每書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敘於本書卷首之處。於檢查洵為有益。應俟移取各省購書全到時。即令承辦之員。將書中要旨檃括。總敘厓略。黏貼開卷副頁右方。用便觀覽。又

諭。永樂大典。其中每多世不經見之本。而外省奏進書目。亦頗裒括無遺。合之大內所儲。朝紳所獻。不下萬餘種。特詔詞臣詳為勘覈。釐其應刊應鈔應存者。系以提要。輯成總目。依經史子集。部分類聚。命為四庫全書。簡皇子大臣為總裁以董之。閒取各書繙閱。有可發揮者。親為評詠。題識簡端。以次付之剞劂。其應鈔者。則於雲集京師士子中。擇其能書者。給札分鈔。共成善本。第全書卷帙。檢玩為難。擷藻堂向為宮中陳設書籍之所。朕每憩此觀書。取攜最便。著於全書中擷其菁華。繕為薈要。其篇式一如全書之例。著總

裁于敏中王際華專司其事○書成即以此旨冠於會

要首部○以代弁言○又

敕纂

閑國方略○

敕編日下舊聞考○三十九年○

敕纂臨清紀略○○又奉

旨武英殿現辦四庫全書活字板○著名為武英殿聚珍

板○○又

諭辦理四庫全書處進呈總目○於經史子集内分析應

刻應鈔應存書名三項○各條下俱經撰有提要○將一

書原委。撮舉大凡。並詳著書人世次爵里。可以一覽了然。若不載明係何人所藏。則閱者不能知其書所自來。亦無以彰各家珍弆資益之善。著通查各省進到之書。其一人而收藏百種以上者。即應將其姓名附載於各書提要末。其在百種以下者。亦應將由某省督撫某人采訪所得。附載於後。其官板刊刻及各處陳設貯庫者。俱載內府所藏。使其眉目分明。更為詳備。至現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卷帙甚繁。自應於提要之外。另刊簡明書目一編。止載某書若干卷。註某朝某人撰。則篇目不煩。而檢查較易。

○四十年○

敎撰通鑑綱目三編○又

諭○國史館進呈所纂王鴻緒列傳○於左都御史郭琇劾王鴻緒與高士奇招納賄賂等案○僅敍大略○而郭琇原疏○未經載入○恐傳之後世○其不知王鴻緒輩之罪狀者○妄疑一劾即去○或有屈抑○其知者又疑秉史筆之人○意存袒護○不肯顯暴其短○豈朕特命另修史傳之意乎○著交該館總裁○將王鴻緒徐乾學高士奇等列傳○復加覈訂○所有郭琇等原劾諸疏○悉載入傳內○另繕呈覽○其餘有類此者○並著一體詳載○以示大公

而昭傳信。○又

諭。前曾命仿朱子通鑑綱目體例纂為明紀綱目。刊行已久。茲披閱葉向高集。見論福藩田土疏。所敘當日旨意之養贍地土。原給四萬頃。卿等屢奏地土難以奏處。王亦具辭。今減去二萬頃云云。則福王當日所得之田。僅二萬頃。今綱目載福王常洵之國。條云賜莊田四萬頃。中州腴土不足。取山東湖廣田益之。與向高言不合。又所載青海朵顏等人名。對音沿用鄙字。與今所定同文韻統音字及改正遼金元國語解。未為畫一。是張廷玉等原辦綱目。惟務書法謹嚴。而

未暇考覈精當。尚不足以昭傳信。著軍機大臣即交
方略館。將原書改纂。以次進呈。候朕親閱鑒定。其原
書著查繳。 又

諭。昨因明紀綱目。考覈未爲精當。命軍機大臣將原書
另行改輯。候朕鑒定。因思綱目三編。雖曾經披覽。但
從前進呈之書。朕覽閱尚不及近時之詳審。若通鑑
輯覽一書。其中體制書法。皆朕親加折衷。一本大公
至正。可爲法則。此次改編綱目。自當仿照辦理。又明
史內於元時人地名。對音訛舛。譯字鄙俚。尚沿舊時
陋習。如圖作爲兔之類。既於字義無當。而垂之史册。

殊不雅馴。今遼金元史。已命軍機大臣改正另刊。明史乃本朝撰定之書。豈可轉聽其訛謬。現在改辦明紀綱目。著將明史一併查改。以昭傳信。朕非於此等音譯字面。有所偏袒。蓋各國語音不同。本難意存牽合。即如滿洲蒙古文譯為漢文。此音彼字。兩不相涉。乃見小無識之徒。欲以音義之優劣。強為分別軒輊。實不值一噱。朕每見法司爰書。有以犯名書作惡劣字者。輒令改寫。而前此書回部者。每加犬作狪。亦令將犬旁删去。誠以此等無關襃貶。而適形鄙陋。實無足取。況當海寓同文之世。又豈可不務為公溥乎。將

此通諭知之。又

敕纂平定兩金川方略。又

敕編勝朝殉節諸臣錄。又

諭昨閱江蘇所進應燬書籍內有朱東觀選輯明末諸臣奏疏一卷。及蔡士順所輯同時尚論錄數卷。其中如劉宗周黃道周等。指言明季秕政。語多可採。因命軍機大臣將疏中有犯本朝字句者。酌改數字。存其原書。而當時具疏諸臣內。如王承吉龔鼎孳吳偉業張縉彥房可壯葉初春等。在明已登仕版。又復身仕本朝。其人既不足齒。則其言不當復存。自應概從刪

削。蓋崇奬忠貞。即所以風勵臣節也。因思我朝開創之初。明末諸臣。望風歸附。如洪承疇以經略喪師。俘擒投順。祖大壽以鎮將懼禍。帶城來投。及定鼎時。若馮銓王鐸宋權謝升金之俊党崇雅等。在明俱曾躋顯秩。入本朝仍忝為閣臣。至若天戈所指。解甲乞降。如左夢庚田雄等。不可勝數。蓋開創大一統之規模。自不得不加之錄用。以靖人心而明順逆。今事後平情而論。若而人者。皆以勝國臣僚。遭際時艱。不能為其主臨危授命。輒復畏死倖生。靦顏降附。豈得復謂之完人。即或稍有片長足錄。其瑕疵自不能掩。若既

降復叛之李建泰金聲桓及降附後潛肆詆毀之錢謙益輩尤反側僉邪更不足比於人類矣此輩在明史既不容闌入若於我朝國史因其略有事蹟列名敘傳竟與開國時范文程承平時李光地等之純一無疵者毫無辨別亦非所以昭褒貶之公若以其身事兩朝概為削而不書則其過蹟轉得藉以掩蓋又豈所以示傳信乎朕思此等大節有虧之人不能念其建有功績諒於生前亦不能因其尚有後人原於既死今為準情酌理自應於國史内另立貳臣傳一門將諸臣仕明及仕本朝各事蹟據實直書使不能

纖微隱飾。即所謂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者。而其子若孫之生長本朝者。原在世臣之列。受恩無替也。此皆朕大中至正之心。為萬世臣子植綱常。即以是示彰癉。昨歲已加謚勝國死事諸臣。其幽光既為闡發。而斧鉞之誅。不宜偏廢。此貳臣傳之不可不覈定於此時。以補前世史傳所未及也。著國史館總裁查考姓名事實。逐一類推。編列成傳。陸續進呈。候朕裁定焉。○四十二年。

敕纂滿洲源流考。○又

敕編滿洲祭

天典禮。○又

諭。四庫全書館進呈李廌濟南集。其詠鳳凰臺一首。有漢徹方秦政。何乃誤至斯之語。於理不順。因檢查北史文苑傳敘。亦有頡頏漢徹跨躡曹丕之句。韻府因而錄入。均屬未協。秦始皇焚書阬儒。其酷虐不可枚舉。號為無道秦。後之人深惡痛絕。因而顯斥其名尚無不可。若曹丕躬為篡逆。稱名亦宜。至漢武帝在漢室。尚為振作有為之主。且興賢用能。獨持綱紀。雖黷武惑溺神仙。乃其小疵。豈得直書其名。與秦政曹丕

並論乎。著文武英殿將北史文苑傳敘改為漢武韻府內刪去此條。酌為改刊。所有陳設之書。悉行改補。其李廌集亦一體更正。並諭四庫全書館臣等。於校刊書籍內。遇有似此者。俱加籤擬改。聲明進呈。毋稍忽略。○又

諭前此批閱通鑑輯覽。以石晉父事遼國。而宋徽欽之於金亦稱臣稱姪。舊史於兩國稱兵。皆書入寇。於義未協。因命用列國互伐之例。書侵以正其誤。並以大旨批示簡端。今館臣校勘刻本。復因當時所改。僅自石晉為始。其朱梁後唐諸代。尚未一律改正。將書內

應改之處。黏籤進呈。已照所請行矣。朕之釐正書法。
一秉至公。非於遼金有所偏向。蓋歷代相承。重在正
統。如匈奴在漢。頡利在唐。凡與中國交兵。自宜書寇。
以正大一統之義。即宋室運際陵夷。然自徽欽以上。
共主位號猶存。書法尚宜從舊。若五季時中國已瓜
分瓦解。不獨石晉為遼所立。即梁唐諸代。亦難與正
統相衡。猶之南宋以後。不得與漢唐北宋並論也。且
朕意在於維持正統。非第於歷代書法為然。洪惟我
國家開創之初。當明末造。雖其國政日非。而未及更姓
改物。自宜仍以統系予之。至本朝順治元年。定鼎京

師。一統之規模已定。然明福王猶於江甯僅延一綫。故綱目三編及通鑑輯覽所載。凡我朝與明國交兵事蹟。不令概從貶斥。而於甲申三月。尚不遽書明亡。惟是

天心既已厭明。福王又不克自振。統系遂絕。若唐桂二王之竄徙無常。亦如宋末昺昰之流離瘴海。並不得比於高宗南渡之偏安。蓋能守其統。則人共尊王。而失其統。則自取輕辱。實古今不易之通義也。朕詳論及此。惟準以大中至正之道。為天下萬世嚴予奪。即以是示創懲。且使我世世子孫。咸知恪守神器。兢兢

業業。常保此統緒。以綿億萬載丕基。所為詒謀垂裕
之道。亦即在是也。將此明降諭旨。俾衆共知之。○四
十三年
諭。睦親彰善。王政宜先。繼治昭屏。聖經所重。朕自臨御
以來。閒日恭閱
列祖
列宗實錄一冊。因得備知
祖宗創業艱難。及爾時懿親藎臣勤勞佐命。底定中原。
偉伐殊功。實為從古所未有。而當時策勳錫爵。榮號
崇封。所以酬答者本從優厚。迨其後或有及身緣事

旋被降削者。或有子孫承襲更易封號者。迄今平情
準理。若不為之溯述闡揚。追復舊恩。於心實有所未
愜。因念睿親王多爾衮當開國時首先統衆入關。埽
蕩賊氛。肅清宮禁。分遣諸王追殲流寇。撫定疆陲。一
切創制規模。皆所經畫。尋即奉迎
世祖車駕入都。定國開基。以成一統之業。厥功最著。顧
以攝政有年。威福不無專擅。諸王大臣未免畏而忌
之。遂至歿後為蘇克薩哈等所搆。授款於其屬人首
告。誣以謀逆。經諸王定罪除封。其時我
世祖章皇帝實尚在沖齡。未嘗親政也。夫睿王果萌異

志則方兵權在握。何事不可為。且吳三桂之所迎勝。
國舊臣之所奉。止知有攝政王耳。其勢更無難號召。
即我滿洲大臣心存忠篤者。自必不肯順從。然彼誠
圖為不軌。無難潛御異己。以逞逆謀。乃不於彼時因
利乘便。直至身後以斂服僭用明黃龍衮。指為覬覦
之證。有是情理乎。况英親王阿濟格其同母兄也。於
追捕流賊回京時。誆報李自成身死。且不俟
旨班師。睿王即遣員斥責其非。並免王公等往迎之禮。
又因阿濟格出征時。曾令巡撫李鑑釋免逮問道員。
及擅至鄂爾多斯土默特取馬。令議其罪。降為郡王。

平日辦理政務。秉公持正若此。是果有叛志無叛志乎。又

實錄載睿王集諸王貝勒貝子王公大臣等。遣人傳語曰。今觀諸王貝勒大臣。但知諂媚於予。未見有尊崇

皇上者。予豈能容此。昔

太宗升遐。嗣君未立。英王豫王跪請予即尊位。予曰爾等若如此言。予當自刎。誓死不從。遂奉

皇上纘承大統。似此危疑之時。以予為君。予尚不可。今乃不敬

皇上而媚予。予何能容。自今以後。有盡忠

皇上者。予用之愛之。其不盡忠不敬事
皇上者。雖媚予。予不爾宥也。且云。
太宗恩育予躬。所以特異於諸子弟者。蓋深信諸子之
成立。惟予能成立之。每覽
實錄至此。未嘗不為之墮淚。則王之立心行事。實能篤
忠蓋。感
厚恩。深明君臣大義。尤為史冊所罕覯。使王彼時如宋
太宗之處心積慮。則豈肯復以死固辭。而不為邪說
搖惑耶。乃令王之身後。久抱不白之冤於泉壤。心甚
憫焉。假令當時王之逆迹稍有左驗。削除之罪。果出

於我
世祖聖裁。朕亦甯敢復翻成案。乃實由宵小姦謀。構成
寃獄。而王政績載在
實錄者。皆有大功而無叛逆之迹。又豈可不為之昭雪
乎。昨於乾隆三十八年。因其塋域久荒。特敕量為繕
葺。並准其近支以時祭埽。然以王之生平盡心王室。
尚不足以慰彼成勞。朕以為應加恩復還睿親王封
號。追謚曰忠。補入
玉牒。並令補繼襲封。照親王園寢制度。修其塋墓。仍令
太常寺春秋致祭。其原傳尚有未經詳敘者。並交國

史館恭照

實錄所載敬謹輯錄。添補宗室王公功績傳。用昭彰闡

宗勳至意。又如豫親王多鐸。從睿親王入關。肅清京

輦。即率師西平流寇。南定江浙。實為開國諸王戰功

之最。乃以睿親王之誣獄株連。降其親王之爵。其後

又改封信郡王。雖至今承襲罔替。但以王之勳績超

邁等倫。自應世胙原封。以彰殊眷。豈可以風影微眚。

輒加貶易乎。朕以為應復其原封。又諸王中披堅執

銳。拓土開疆。共成一統之業者。如禮親王代善。後改

封康親王。鄭親王濟爾哈朗。後改封簡親王。肅親王

豪格。後改封顯親王。克勤郡王岳托。後改封平郡王。
當時俱茂着壯猷。克昭駿烈。載在宗盟。今其子孫所
襲。均非始封之名。外人不知。安疑宗藩當國家締造
時。有大勳勞。而後裔均不得長延帶礪。似為闕典。即
其本支承家襲慶。以去祖漸遠。幾忘其先世錫封之
由。弗克顧名奮效。所繫於宗室子孫者甚重。況功臣
內如揚古利之英誠公。費英東之信勇公。額亦都之
果毅公。俱以本號相傳。其子孫承襲者。各能溯勳閥
以宣偉績。不失故家喬木之遺。今以親賢世胄。竟改
其初封嘉號。何以垂詒奕禩。示酬庸追本之義乎。朕

以為應復其原號。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悉心
妥議具奏。其餘宗室諸王貝勒等。如有顯著功績。其
封爵後經降奪者。除本人身罹重愆。自不當復邀優
典。若係承襲之子孫獲咎議處者。僅當斥其本身。而
不當追貶其祖宗世爵。方為平允。亦著一併會查議
奏。再配享
太廟諸王。僅有通達武功慧哲宣獻四郡王。其
太祖
太宗
世祖時。勠力行間。櫛風沐雨之親藩。如向所舉數人。皆

未之及。蓋由當時議禮諸王。各懷私意。遂爾沒其勳伐。不得同侑馨香。豈足以彰公道。所有睿親王禮親王鄭親王豫親王肅親王克勤郡王。俱補置牌位。配饗

太廟。用以妥功宗而昭渥典。至通達郡王係
顯祖之子。武功慧哲宣獻三郡王係
景祖之子。當時雖身與配饗。第以三郡王宗支已在覺羅。宗室王公表傳內。亦未立通達郡王傳。國史傳又以屬在宗潢。令此四王無所附麗。亦覺闕典。著交內閣國史館補為立傳。通達郡王入於宗室。武功等三

郡王列於國史諸大臣之前。或當時紀載簡少。功績無由稽覈。不拘詳略。各立一傳。以徵信實。○又

諭我國家開創之初。明季諸臣。望風歸附者多。雖皆臣事興朝。究有虧於大節。自不當與范文程諸人。略無區別。因命國史館以明臣之降順者。另立貳臣傳。據實直書。用彰公是。茲念諸人立朝事蹟。既不相同。而人品之賢否邪正。亦判然各異。豈可不為之分辨淄澠。如洪承疇在明代身膺閫寄。李永芳曾乘障守邊。一旦力屈俘降。歷躋顯要。律以有死無貳之義。固不能爲之諱。然其後洪承疇宣力東南。頗樹勞伐。李永

芳亦屢立戰功。勳績並爲昭著。雖不克終於勝國。實能效忠於本朝。昔戰國豫讓。初事范中行。後事智伯。卒伸國士之報。後之人無不諒其心而稱其義。則於洪承疇等。又何深譏焉。至如錢謙益行素不端。及明祚既移。率先歸命。乃敢於詩文陰行詆毀。是爲進退無據。非復人類。又如龔鼎孳曾降闖賊。受其偽職。旋更投順本朝。並爲清流所不齒。而其再仕以後。惟務靦顏持祿。毫無事蹟足稱。若與洪承疇等同列貳臣傳。不示等差。又何以昭彰癉。著交國史館總裁。於應入貳臣傳諸人。詳加考覈。分爲甲乙二編。俾優者瑕

瑜不掩。劣者斧鉞懍然。於以傳信簡編。而待天下後世之公論。庶有合於春秋之義焉。然朕所以為此言者。非獨為臣子勵名教而植綱常。實欲為君者當念苞桑而保宗社。蓋此諸人。未嘗無有用之才。誠使明之守成者。能慎持神器而勿失。則若而人皆足任心膂股肱。祖業於是延。人才即於是萃。故有善守之主。必無二姓之臣。所以致有二姓之臣者。非其臣之過。皆其君之過也。崇禎臨終之言。不亦舛乎。○又

諭。前以遼金元三史內人名字義。多未妥協。因命編纂諸臣。遵照同文韻統所載。詳加更正。至本朝發祥定

鼎以來。文武兼資。所有王公大臣。載在史冊。昭著耳

目。人所共知。其命名之初。原係斟酌文義。清漢合宜。

若拘同文韻統所載。與遼金元史一體更改。將令前

此諸臣。傳之奕禩。莫辨誰何。而現在諸臣之名字。又

斷不能盡改。若有改有不改。前後參差互異。轉不足

以示來茲。著傳諭各館總裁等。嗣後所辦各書。如遇

本朝人名。第當詳考

實錄為準。不必另行譯改。其從前已經辦過各書。亦著

一併更正。以昭畫一。○又

教諭國子監志。

